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聯絡人：項玫茹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2815

傳真：04-23595046

電子信箱：mrshiang@vgh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補字第108000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藥業公協會等對於「輔導會109-110年藥品集中採購」
(案號：VGHC10801)公開閱覽所提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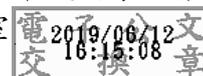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108年6月4日(108)台北市西藥代斌字第143號、
(108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78號、臺藥會字第105號、
(108)藥協字第031號、中華藥協字第1080060053、
(108)西藥全聯會輝字第0465號、研字第108042號、
TPMMA孟字第108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協會等建議，修正契約條款第四條(二)6.及第四條
(二)2.、交貨效期調整(適第十二條(三))。本院同
意修改第四條(二)6.為「若健保給付價調降後經申覆又
調漲，得經機關同意按健保申覆後調漲比率調整契約單
價。」，刪除「但以不超過原契約單價為原則」。
- 三、另第四條(二)2.相較現行其他體系聯標契約僅列等比原
則調整要求，旨案已考量調降幅度過大所造成之衝擊，並

電子
文
騎

9

於契約內容維護合約商權益；綜前，本款不調整。第十二條（三）條款內容「有效期限應在1年以上（事先經適用機關審查同意其效期在1年以下者，不在此限）」之規定，特殊藥品若有需求可敘明理由，個別申請縮短交貨效期；故本條款亦維持現行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院政風室、藥學部、補給室



裝

訂

線

